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106年 2月 1日	日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60184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批 示	擬 辦	擬：1. 本系第一次會議 由林本、王東、周 榮、等3位建築師 代為參加。本 次應 如何推派 2. 敬請會法 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	--------	--

開會事由：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

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佑幫工程司 06-2991111#8980

出席者：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備註：

- 一、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及相關資料乙份。
- 二、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研擬之台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草案及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問題表乙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府工拆字第 1053059946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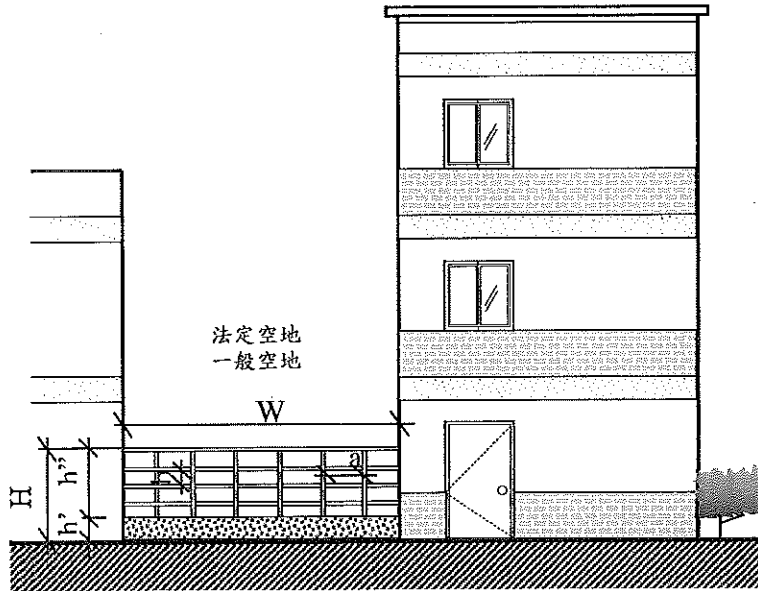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
 - （一）雨遮。
 - （二）無壁體之花架。
 - （三）圍籬。
 - （四）露天空調設備。
 - （五）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二十年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 （六）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
- 三、本要點規定得免予查報認定之項目，若經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因應政策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查報拆除。

附表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雨遮	建築物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二公尺。 2. 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除建築物出入口以外之開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公尺。 2.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無壁體之花架	屋頂平臺	除基座以外，花架主體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每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二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排除建築物使用類組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B-2（商場百貨）類之適用。 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臺、巷道或防火間隔（巷）等。
	露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每處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6.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3.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4. 一宗基地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5. 未占用停車空間、騎樓、防火巷道、防火間隔（巷）。 	
圍籬	法定空地 一般性空地	以竹、木、不鏽鋼或鐵絲網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含基座）。 2. 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份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基座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

露天空調設備	法定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 2. 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 	
	屋頂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2. 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3. 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4.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脊高度\leq二百一十公分。 2. 屋簷高度\leq一百八十公分。 3. 天溝寬度\leq三十公分。 4.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7.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之建築物，且建造達二十年，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增設圍籬示意



圍籬圖解說明

1. $H \leq 150 \text{ cm}$

2. 透空率 $\geq 70\%$

3. 圍籬牆基高度 $\leq 45 \text{ cm}$

4. 透空率計算式

$$(a * b * n) / (W * h'') \geq 70\%$$

W：圍籬總寬度

H：圍籬總高度

h'：圍籬牆基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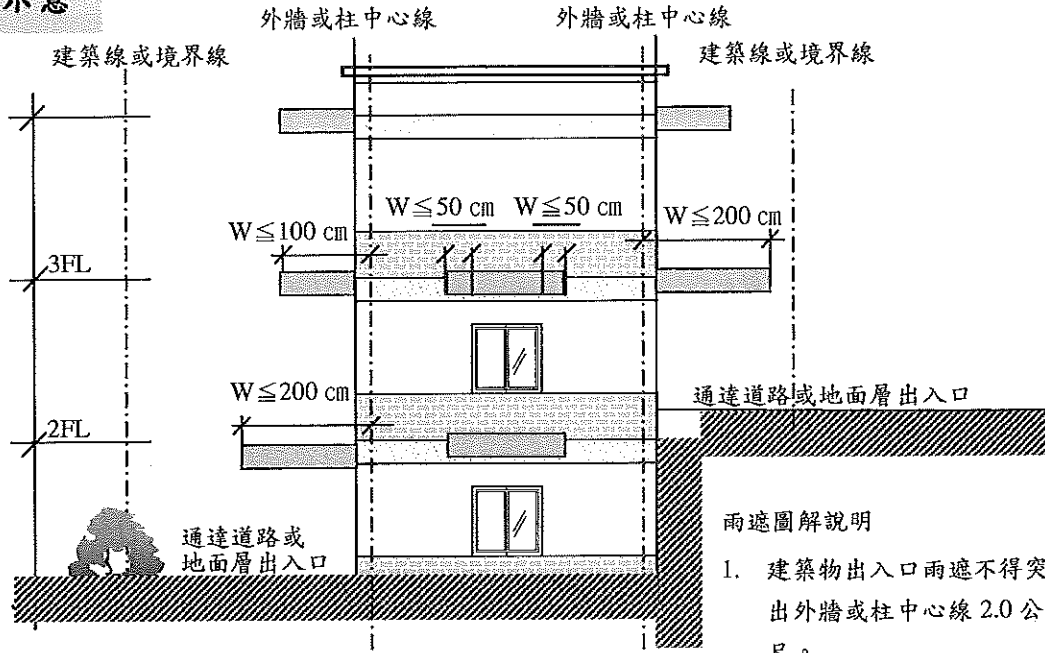
h''：圍籬透空高度

a：垂直欄柵與欄柵淨寬

b：水平欄柵與欄柵淨高

n：欄柵總格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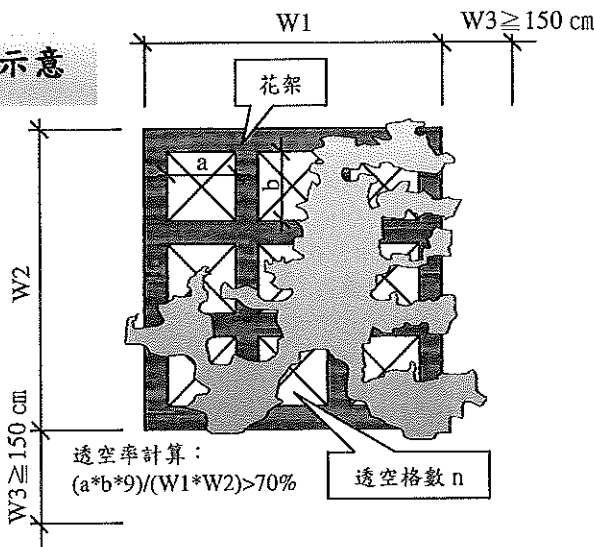
增設雨遮示意



雨遮圖解說明

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外牆或柱中心線 2.0 公尺。
2. 除第 1 點以外開口或樓層之雨遮不得突出外牆或柱中心線 1.0 公尺。
3.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 50 公分為限。

增設花架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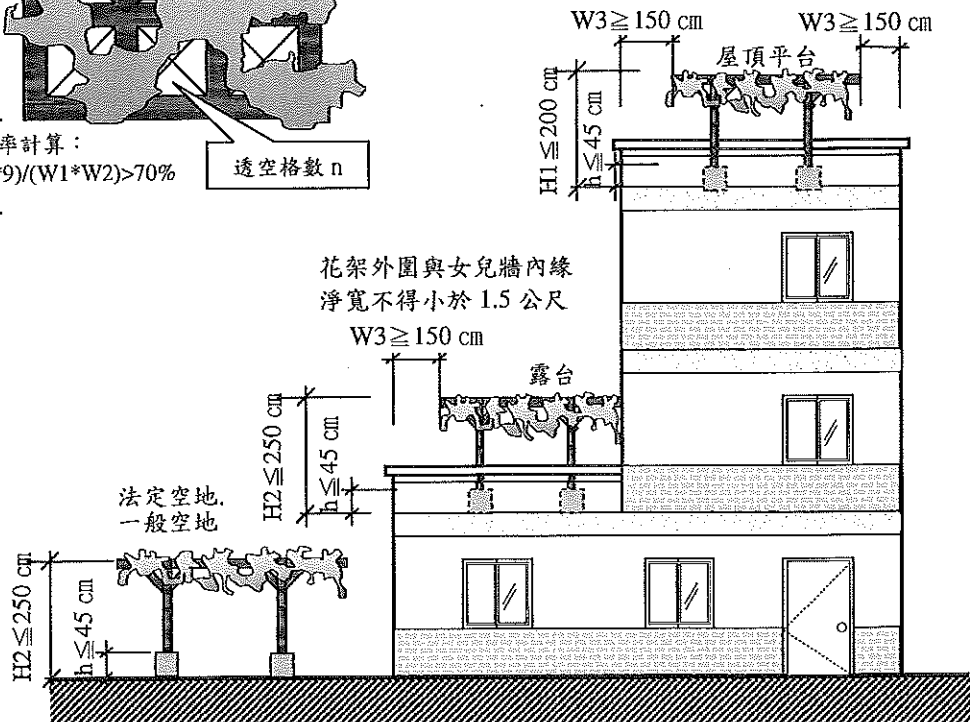


花架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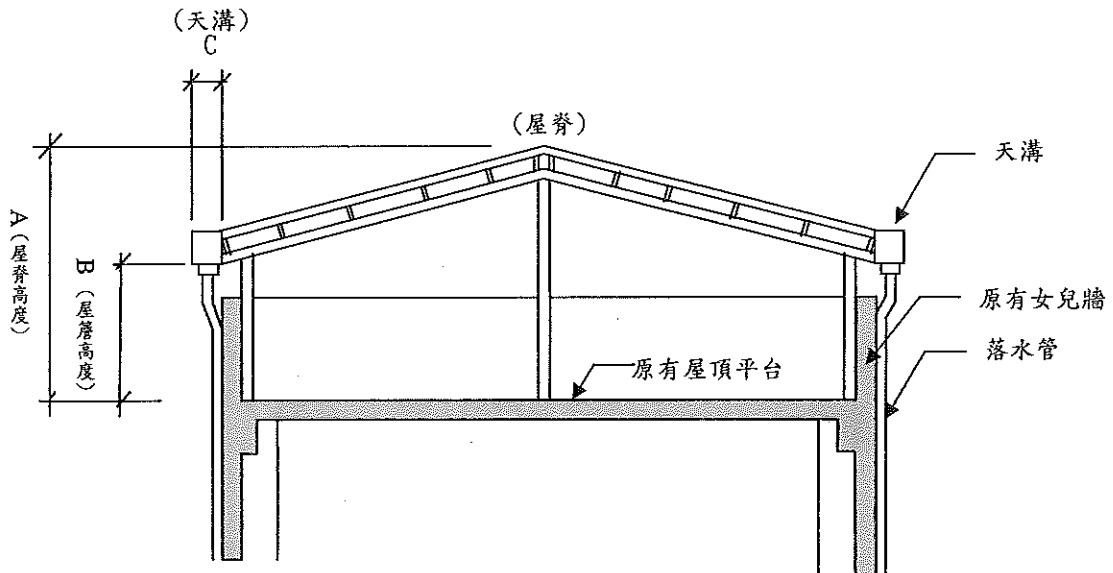
1. $H1 \leq 200$ cm
2. $H2 \leq 250$ cm
3. $h \leq 45$ cm
4. 透空率 $\geq 70\%$
5. $W3 \geq 150$ cm
6. 透空率計算式

$$(a*b*n)/(W1*W2) \geq 70\%$$
7. $W1*W2 \leq 30$ m²
 W1: 花架總寬度
 W2: 花架總長度
 W3: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
 a: 透空欄柵與欄柵淨寬
 b: 透空欄柵與欄柵淨高
 h: 花架基座高度
 n: 透空總格數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



增設無壁式雨棚示意



註：

- (1) A(屋脊高度) \leq 210 公分。
- (2) B(屋簷高度) \leq 180 公分。
- (3) C(天溝寬度) \leq 30 公分。
- (4)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5)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 30 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6) 建造人應請專業技師或施工廠商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搭設後建築物結構安全由建造人負責。

案件編號：_____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報備書

申請人	(蓋章)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與建物所有權人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認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認定號碼：			
現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施工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規約有約定不得搭設等情形，則須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	樓	
項 目	位 置	材 料	標 準	備 註
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脊高度 ≤ 210 公分。 2. 屋簷高度 ≤ 180 公分。 3. 天溝寬度 ≤ 30 公分。 4.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 30 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7.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建築物 7 層樓(含)以下之建築物，且建造達 20 年，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2. 建造人應請專業技師或施工廠商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搭設後建築物結構安全由建造人負責。
<p>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示意圖</p> <p>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南門) 3 樓 諮詢專線：(02)29544213 分機 201、281、701 傳 真：(02)29589135</p>				

填妥報備書後，以【傳真】、【郵寄】或【親送】至【各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即可受理登記。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同棟直下方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 君於本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設置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
雨棚。
- 二、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同意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同棟直下方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王小明君於本市板橋區板橋路33巷3弄3號5樓頂設置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 二、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同意人簽章：張小英

印章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橋路33巷3弄3號4樓
(直下方各樓層均需各附1份)

聯絡電話：(02)98765432

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日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建物所有權人，茲同
意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備本址屋頂防漏無壁式雨
棚。

此致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註：本委託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具相關資料，臺端切勿有偽造之行為，否則將涉有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得處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委 託 書

本人 王 大 永 先生/女士為「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
278號4樓」之建物所有權人，茲同意 王 小 明 先生/
女士代為報備本址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

此致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委託人：王大永 (簽名或蓋章)

電話：098145645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11222333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 278 號 4 樓

受委託人：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電話：098012345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海山路 123 號 4 樓

註：本委託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具相關資料，臺端切勿有偽造之行為，否則將涉有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得處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日

屋頂防漏雨棚

1,問:

要搭蓋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的資格條件為何?

2,問: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可以搭的型式尺寸為何?

3,問: 要搭設屋頂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須要經過樓下住戶同意嗎? 未經同意擅自搭設須負什麼法律責任?

3,答:

(一)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 管委會有決議或約定不可以在屋頂層搭雨棚時, 則不能夠搭蓋。

(二)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 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三)因建物頂樓之屋頂平臺, 係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若未經同意而擅自搭設, 共有人得依民法第767條向建造人請求拆除, 並回復原狀。

屋頂防漏雨棚

1,問:

要搭蓋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的資格條件為何?

2,問: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可以搭的型式尺寸為何?

2,答:

- (一)型式為斜屋頂構造，屋脊高度小於2.1公尺、屋簷高度小於1.8公尺。
- (二)可以將屋頂層全部搭設，但四周不得封閉、要透空。
- (三)以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3,問: 要搭設屋頂防漏水無壁式雨棚，須要經過樓下住戶同意嗎?未經同意擅自搭設須負什麼法律責任?

屋頂防漏雨棚

1,問:

要搭蓋

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的資格條件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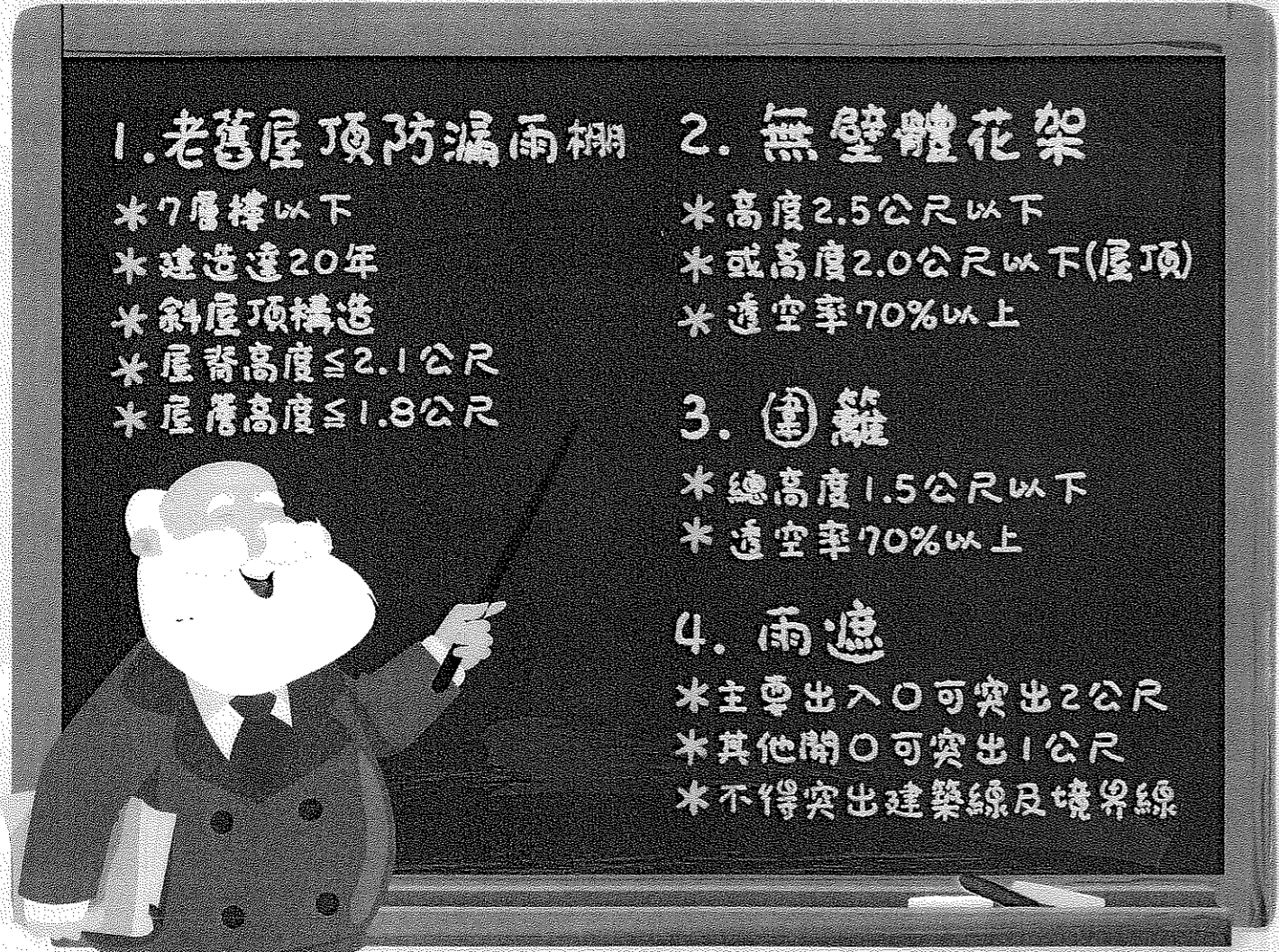
1,答:

只要是合法建築物，符合樓高7樓(含)以下，屋齡20年(含)以上，就可以搭設。

2,問：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可以搭的型式尺寸為何?

3,問：要搭設屋頂防漏水無壁式雨棚，須要經過樓下住戶同意嗎?未經同意擅自搭設須負什麼法律責任?

哪些構造物得免查報違章建築呢?



1. 老舊屋頂防漏雨棚
 * 7層樓以下
 * 建造達20年
 * 斜屋頂構造
 * 屋脊高度 ≤ 2.1公尺
 * 屋簷高度 ≤ 1.8公尺

2. 無壁體花架
 * 高度2.5公尺以下
 * 或高度2.0公尺以下(屋頂)
 * 透空率70%以上

3. (建) 籬
 * 總高度1.5公尺以下
 * 透空率70%以上

4. 雨遮
 * 主要出入口可突出2公尺
 * 其他開口可突出1公尺
 * 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詳細規定請詳見「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規定

屋頂防漏雨棚 型式及尺寸如何規定?



終結漏水，可以搭無壁式雨棚唷！改善屋頂漏水，房子不再滴滴答答！



雨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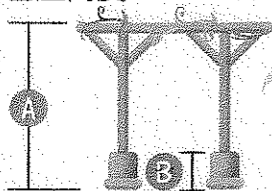


雨遮深度：
主要出入口 ≤ 2m
其他開口 ≤ 1m

雨遮寬度：
以開口左右各加50cm為限

無壁體花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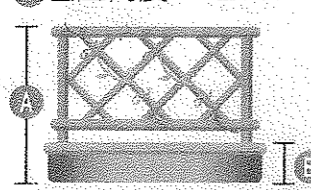
- A 花架高度：H ≤ 2.5m 或 ≤ 2m (屋頂)
- B 基座高度：H ≤ 45cm



圍籬示意圖



- A 圍籬高度：H ≤ 1.5m
- B 基座高度：H ≤ 45cm



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新北府工拆字第1053059946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
 - (一) 雨遮。
 - (二) 無壁體之花架。
 - (三) 圍籬。
 - (四) 露天空調設備。
 - (五)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二十年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 (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
- 三、本要點規定得免予查報認定之項目，若經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因應政策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查報拆除。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雨遮	建築物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2公尺 2. 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50公分為限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除建築物出入口以外之開口		1. 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1公尺 2.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50公分為限	
無壁體之花架	屋頂平臺	除基座以外，花架主體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1. 格柵透空率在70%以上 2. 每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30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2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9條之規定排除建築物使用類組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B-2(商場百貨)類之適用。 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臺、巷道或防火間隔(巷)等。
	露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1. 格柵透空率在70%以上 2. 每處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30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2.5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 6.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圍籬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	1. 格柵透空率在70%以上 2. 最高高度在2.5公尺以下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法定空地 一般性空地	為限	3.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 4. 一宗基地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30平方公尺 5. 未占用停車空間、騎樓、防火巷道、防火間隔(巷)	
	法定空地	以竹、木、不鏽鋼或鐵絲網材料為限	1. 總高度在1.5公尺以下(含基座) 2. 透空率在70%以上(係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份須達70%以上) 3. 基座不得超過45公分	1. 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
	屋頂平臺		1. 設備高度在1.2公尺以下 2. 體積在1.5立方公尺以下	
屋頂平臺	屋頂平臺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 2. 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3. 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4.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1. 屋脊高度 ≤ 210公分。 2. 屋簷高度 ≤ 180公分。 3. 天溝寬度 ≤ 30公分。 4.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5. 雨棚構造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30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7.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合法建築物7層樓(含)以下之建築物，且建造達20年，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塗塗看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3樓(南門)
諮詢專線：(02)2954-4213#201、281、701
傳真專線：(02)2958-9135
聯絡網址：http://www.teardown.ntpc.gov.tw

原 條 文	建 議 問 題
<p>台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p>	
<p>第一條</p> <p>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p>	<p>1.法規全銜適用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第一條規定為「合法老舊建築物」，建議統一，如何訂定義「老舊」。</p> <p>2.第一條規定：「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有以下問題：</p> <p>(1)規定免予查報認定，係指符合第二條之規模之構造物，當被查報違章時由使管單位認定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嗎？</p> <p>(2)符合第二條規模之構造物是否須提出申請？如何申請以及要向誰申請？</p> <p>(3)如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需要申請是申請免予查報許可或其他核備文件。</p> <p>3.合法建築物其屋頂適用範圍有以下疑義：</p> <p>(1)是否只適用原建築物為平屋頂建築物？</p> <p>(2)原為斜屋頂建築物(如木構造或鋼骨斜屋頂建築物),若不拆屋頂構造,於其上再加符合第二款第(五)本規定之雨棚,是否適用本要點？</p> <p>(3)本要點適用屋頂層,有關建築物如採逐層退縮建築物,,非屬屋頂層的各樓層屋頂是否適用,其亦有防水隔熱之需求。</p> <p>(4)合法建築物之適用係要現況建築物全部合法,或是領有使用執照</p>

	<p>或是舊有合法建築物就可適用。</p> <p>(5)建築物如為合法,唯屋頂層部分合法部分非法之建築物是否適用。</p> <p>4.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如果需要申請,本要點未訂定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對口主管單位。</p> <p>5.第一條應修正為第一點</p>
<p>第二條</p> <p>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p> <p>(一) 雨遮。</p> <p>(二) 無壁體之花架。</p> <p>(三) 圍籬。</p> <p>(四) 露天空調設備。</p> <p>(五)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二十年以上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p> <p>第(五)目內「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定</p>	<p>1.第二條應修正為第二點</p> <p>2.第二點除第五目有規範之外,其他各目皆無免查報之規模,如何適用,還是都可適用,譬如超過 1 米深度之雨遮也適用嗎?</p> <p>3.第三目圍籬之規定未規範適用之構造種類及高度</p> <p>4.有關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點立法要旨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有何關係?是否適合納進來?</p> <p>5.第(六)目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p> <p>6.第(五)目「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建議修改為「屋頂層防漏水或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7.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如與屋頂壁南平台衝突時是否仍適用?</p> <p>8. 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應建造達二十年以上,應如何認定?</p> <p>9 有關「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模規定有以下建議:</p> <p>(1)雨棚之構造是否有限制,可否做成 RC 構造物?</p>

- 1.屋脊高度 \leq 二百一十公分。
- 2.屋簷高度 \leq 一百一十公分或女兒牆高度加鋼板厚。
- 3.天溝寬度 \leq 三十公分。
- 4.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 5.不得做為室內空間使用。
- 6.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7.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8.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9.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10.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

(2)雨棚之構造可否做成平屋頂樣式?

(3)第6次規定-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則前揭構造物可否固定於女兒牆側向。

(4)第10次規定-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專業技術人員所指何人?

(5)如建築物原為自辦申請之建築物,前揭無壁式雨棚是否仍需專業技術人員簽證?

[以下為105.11.30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收 文 簿 號	105.12.16	日
	第 605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898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5126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俊佑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會議決議：

有關「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乙案，經討論處理方式如下：

(一)、短期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並補充

說明如下：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5目規定，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故加設之斜屋頂，若符該規定，則免計入建築物高度。
2. 建築物不增加高度，不增加面積，不變更使用用途下，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得免加會消防機關審查。
3. 申請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及相關文件向使管科申請。

原 條 文	建 議 問 題
<p>台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p> <p>第一條</p> <p>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p>	<p>1.法規全銜適用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第一條規定為「合法老舊建築物」，建議統一，如何訂定義「老舊」。</p> <p>2.第一條規定：「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有以下問題：</p> <p>(1)規定免予查報認定，係指符合第二條之規模之構造物，當被查報違章時由使管單位認定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他人權益或市容觀瞻嗎？</p> <p>(2)符合第二條規模之構造物是否須提出申請？如何申請以及要向誰申請？</p> <p>(3)如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需要申請是申請免予查報許可或其他核備文件。</p> <p>3.合法建築物其屋頂適用範圍有以下疑義：</p> <p>(1)是否只適用原建築物為平屋頂建築物？</p> <p>(2)原為斜屋頂建築物(如木構造或鋼骨斜屋頂建築物),若不拆屋頂構造,於其上再加符合第二款第(五)木規定之雨棚,是否適用本要點？</p> <p>(3)本要點適用屋頂層,有關建築物如採逐層退縮建築物,,非屬屋頂層的各樓層屋頂是否適用,其亦有防水隔熱之需求。</p> <p>(4)合法建築物之適用係要現況建築物全部合法,或是領有使用執照</p>

	<p>或是舊有合法建築物就可適用。</p> <p>(5)建築物如為合法,唯屋頂層部分合法部分非法之建築物是否適用。</p> <p>4.符合本要點之構造物如果需要申請,本要點未訂定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對口主管單位。</p> <p>5.第一條應修正為第一點</p>
<p>第二條</p> <p>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p> <p>(一) 雨遮。</p> <p>(二) 無壁體之花架。</p> <p>(三) 圍籬。</p> <p>(四) 露天空調設備。</p> <p>(五)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二十年以上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p> <p>第(五)目內「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定</p>	<p>1.第二條應修正為第二點</p> <p>2.第二點除第五目有規範之外,其他各目皆無免查報之規模,如何適用,還是都可適用,譬如超過1米深度之雨遮也適用嗎?</p> <p>3.第三目圍籬之規定未規範適用之構造種類及高度</p> <p>4.有關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點立法要旨為有效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及隔熱問題,有何關係?是否適合納進來?</p> <p>5.第(六)目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p> <p>6.第(五)目「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建議修改為「屋頂層防漏水或隔熱用無壁式雨棚」</p> <p>7.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如與屋頂壁南平台衝突時是否仍適用?</p> <p>8. 第(五)目規定之「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應建造達二十年以上,應如何認定?</p> <p>9 有關「屋頂層防漏水及隔熱用無壁式雨棚」之規模規定有以下建議:</p> <p>(1)雨棚之構造是否有限制,可否做成 RC 構造物?</p>

- 1.屋脊高度 \leq 二百一十公分。
- 2.屋簷高度 \leq 一百一十公分或女兒牆高度加鋼板厚。
- 3.天溝寬度 \leq 三十公分。
- 4.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 5.不得做為室內空間使用。
- 6.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7.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8.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9.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10.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

(2)雨棚之構造可否做成平屋頂樣式?

(3)第6次規定-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則前揭構造物可否固定於女兒牆側向。

(4)第10次規定-為確保雨棚抗風能力，應經專業技術人員核算簽證;專業技術人員所指何人?

(5)如建築物原為自辦申請之建築物,前揭無壁式雨棚是否仍需專業技術人員簽證?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5年12月21日
	第 644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898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l230@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5129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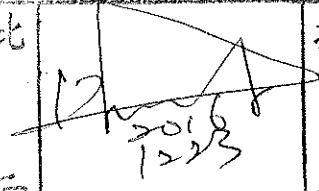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105年11月30日召開「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會議紀錄乙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消防局105年12月14日南市消預字第105002770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會議紀錄第五點，略以：「建築物不增加高度，不增加面積，不變更使用用途下，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得免加會消防機關審查。」，依消防局上開來文之修正為「建築物不增加高度，不增加面積，不變更使用用途下，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然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如有消防安全考量須由消防機關審查，消防機關配合審查。」。

正本：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批 示		擬 辦	擬	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總幹事陳悅惠</div> 1057223